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566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樂電商資訊社、趙文龍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32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